

元智大學教師外校兼課辦法

82.10.06 八十二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2.25 九十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6.25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3.09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至外校兼課之時數及申辦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至外校兼課以每學期每週 4 小時為限，且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

受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第九條或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七條限制之教師，不得在外校兼課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至外校兼課，應於上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書面申請，經單位主管及院長(部主任)審定，送交人事室、秘書室、教務處審核到職年月、評鑑成績、授課時數減免及授課鐘點後，報請教務長核准。

本校兼任有折抵授課鐘點之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者，如有特殊情形須至外校兼課，應陳請校長核准。

客座教師有特殊情形需至外校兼課者，應比照專任教師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在外校兼課。

第四條 全條文刪除。

第五條 教師至外校兼課前，應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始得前往兼課，如私自為之一經發覺，送單位主管、院長(部主任)處置，次學年不得晉級，並列入教師評鑑之項目。

第六條 全條文刪除。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